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4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子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聲請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王子瑄前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5 年度易字第413 號案件審理中，茲因聲請人之友李佳蓉係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畢業，具備法律專業背景，且熟悉本案相關情況，與聲請人之間復具有高度之信賴基礎，爰擬依刑事訴訟法第29條規定，選任李佳蓉為辯護人等語。

二、按，「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。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9條固有明文，然辯護人之設非僅在保障個案當事人之訴訟權益，亦有協助法院發現真實、實現社會正義等制度上原因，現實上辯護人並享有閱卷權、在場權、異議權、調查證據聲請權等權利，故原則上自應由具充分法學知識且通過國家考試、實務訓練養成，並服從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所定應遵守義務之律師充之，方能有效貫徹辯護制度之目的，並杜流弊，現今對於無資力委任律師為辯護人之人民，除法院得依規定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律師為其辯護外，並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律師為其辯護，以保障其權益，因此，倘無特別情事，自無捨棄已甚周全之律師辯護制度，而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之必要。

三、茲查，聲請人雖聲請許可其選任李佳蓉為辯護人，惟李佳蓉

尚未具有律師資格，而李佳蓉縱然如聲請人所言，獲有法學士學位，然此畢竟仍與通過國家考試與一定訓練養成的律師不同，兩者在工作性質、內容及所擔負之社會角色、功能上也有相當差異，無法單憑此節，即肯認李佳蓉得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勝任辯護人之角色，履行相關職責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由未具律師資格之李佳蓉為其辯護，尚非適宜，不能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邱郁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